

# 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2025年12月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将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以获得股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权益的经营活动。主要包括组建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兼并重组、证券投资等公司对外进行的主营业务投资和非主业投资的统称。

**第三条** 主营业务投资是指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以及延伸产业链(包括产品的延伸或技术的延伸)为目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的生产、销售、贸易和服务。

非主营业务投资包括:

(一)对外股权投资,是指跟主业无关的,公司与其他法人实体新组建公司、购买其他法人持有的股权或对其他公司进行增资,从而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所进行的投资;

(二)证券投资,是指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股票转让活动买卖上市交易的股票以及购买基金、国债、企业债券及其他衍生金融品种所进行的投资;

(三)风险投资,是指公司将风险资本投向刚刚成立或快速成长的未上市新兴公司(主要是高科技公司),在承担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被投资公司提供

长期股权投资和增值服务,再通过上市、兼并或其它股权转让方式撤出投资,取得高额回报的一种投资方式;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对外投资方式。

**第四条** 对外投资同时构成关联交易的,还应执行《长芯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审批权限与职能机构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即对外投资项目依照流程,经总经理办公会组织讨论确定方案,再经董事会批准后递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除需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外,其他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未按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对外投资协议,或口头决定对外投资事项,并已付诸实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归口管理部门为投资管理相关部门,负责寻找、收集对外投资的信息和相关建议。公司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相关业务部门和各子公司可以提出书面的对外投资建议或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投资管理相关部门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政策法规等方面进行评估,认为可行的,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上报总经理。由总经理组织公司各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讨论。

**第十三条** 需要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应聘请外部机构和专家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第十四条** 需要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部、内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独立董事有权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检查。

### 第三章 非主营业务投资的特别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非主营业务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并不得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十七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作为非主营业务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非主营业务投资。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非主营业务投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

**第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进行非主营业务投资，视同公司行为。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非主营业务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公司所有非主营业务投资应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属于公司股东会权限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股东会审批。

**第二十一条** 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非主营业务投资项目，独立董事可以对投资的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合理以及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发表意见。

**第二十二条** 对于非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的非主营业务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或不能产生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 第四章 风险投资

**第二十三条** 公司实施风险投资后，还应当按照以下时点向董事会持续报告风险投资的进展情况：

（一）被投资企业进入 IPO 上市辅导期；

（二）被投资企业 IPO 上市辅导期结束并通过验收；

- (三) 被投资企业的 IPO 招股说明书预披露;
- (四) 被投资企业的 IPO 发审会审议结果;
- (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对小额贷款银行、担保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类公司投资，参照风险投资管理的要求执行，但对金融类上市公司的投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视同公司的行为。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章 投资的处置

**第二十六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对外投资：

- (一) 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 (二) 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 (三)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力而使投资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或发生时；
- (五)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对外投资：

- (一) 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 (二) 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 (三) 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需要补充资金的；
- (四) 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外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环节的控制，对外投资的收回、转让、核销等必须依照本办法及有关制度规定的金额限制，经过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通过或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束后，各项资产和债权是否及时收回并办理了入账手续。

**第三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

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第三十一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 第六章 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 第七章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

**第三十五条** 财务部应对公司的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和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对外投资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由公司财务部负责，财务部根据分析和管理的需要，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告，以便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方法和财务管理中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会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财务部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并按照公司编制合并报表的要求，及时提供会计资料。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应由内部审计人员或不参与投资业务的其他人员（以下简称“核查人员”）定期进行盘点或与受托保管机构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为本公司所拥有，并将盘点记录与账面记录相互核对以确认账实一致。

##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一条** 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董事会，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二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信息报告事宜，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信息沟通。

##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办法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含义相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董事会。